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282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8291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
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教育現場實務需求，並配合教育部107年6月8日發布
施行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，及
同年月21日發布施行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
特別獎勵辦法，爰本局修正旨揭要點第1點、第6點、第7
點、第13點、第22點、第30點及第31點。

二、旨揭要點可至本局網站-課程發展科-法令規章

([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]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)

[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]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)) 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

